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

債 務 人 石南輝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石南輝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97萬5,362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雖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代為聯繫債務人之代理人商討分期方案，然因債務人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條件，欲聲請更生程序，且雙方皆未出席調解程序，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每月收入僅2萬元，且名下除保險解約金外，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

01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  
02 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  
0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  
06 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規定而受刑之宣  
07 告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8 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0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78號卷第35  
10 至37、41、42頁）為證，並有債務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11 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1至24、33至41頁）附卷足  
13 憑。又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此  
14 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78號卷核閱無訛，  
15 而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包括：1. 渣打銀行：35萬1,898  
16 元、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萬8,887元、3. 永豐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萬9,214元、4. 星展(台灣)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2萬8,451元、5. 中信銀行：39萬216  
19 元、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4萬3,524元，有債務人提出之  
20 債權人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1 用報告回覆書及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上開調字卷第89至91  
22 頁，本院卷第67至119、123至125頁）附卷可查。是債務人  
23 前經本院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24 利息債務總額為170萬2,190元，尚未逾1,200萬元之事實，  
25 堪可認定。至債務人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  
26 務組11萬4,200元部分，為優先債權，故不列入債務總額計  
27 算，併予說明之。

28 (二)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9 ○公司），收入係依業績方式計算，該收入除須固定扣除基  
30 本費用（包含影印費、開會伙食費等項目）每月2,000元  
31 外，尚需支出其他費用，依債務人提出之精銳公司民國114

01 年6月至11月之佣金明細（本院卷第53頁）所示，債務人每  
02 月平均收入為1萬6,025元【計算式：（9萬1,859元+2萬2,6  
03 05元+6,065元+-9,191元+-7,191元+-8,000元）÷6月=1  
04 萬6,025元，元以下4捨5入】，債務人另自陳為貼補不足，  
05 尚有在打零工，每月收入約合計2萬元一語，依上開資料予  
06 以判斷，堪認可採。又債務人名下除保險解約金5,244元  
07 外，並無其他財產，未領有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項年  
08 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有債務人郵局交易明細、凱基  
09 銀行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單、保單終止試算表及凱基人壽  
10 保險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本院卷  
11 第55至59頁）為憑，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9日  
12 保普生字第1141309130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  
13 16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746072號函（本院卷第123、124、14  
14 3頁）在卷可查，且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5 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亦均查無債  
16 務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收入。從而，本院認每月以2萬元作  
17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尚屬合理。

1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  
24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5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26 之1條第3項所明定。依此，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4年  
27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  
28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1.2  
29 =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按  
30 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  
31 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

01 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 百分之60所訂定之，債務人自陳其  
02 聲請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共計44萬6,832元，則其個人每月  
03 支出生活費平均為1萬8,618元【計算式：44萬6,832元÷24月  
04 =1萬8,618元/月】，未逾上開114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5 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圍，堪認為合理，則債務  
06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支出即以1萬8,618元計之。

07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工作收入2萬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8 萬8,618元，雖尚餘1,382元【計算式：2萬元-1萬8,618元  
09 =1,382元】，及另有保險解約金5,244元，然本院審酌倘將  
10 前開債務扣除保險解約金後，所剩餘額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  
11 利息前提下，仍需約102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70萬  
12 2,190元-5,244元)÷(1,382元×12月)≐102】，已超過一般  
13 更生方案更生重建之基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應  
14 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  
15 本意。

1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已有  
17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  
18 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  
19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0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1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22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消債法庭 法官 林勳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5時整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莊文茹